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 11306016940 號
附件：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」格式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」格式草案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案為兼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務執行需求，俾明確建立相關審查基準，本部已規劃修正電業登記規則增訂第 3 條之 1「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函之檢核事項」，並研擬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太陽光電發電業同意函要件檢核表」，其格式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）首頁公布欄選項下「最新消息與活動/公布欄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署網站翌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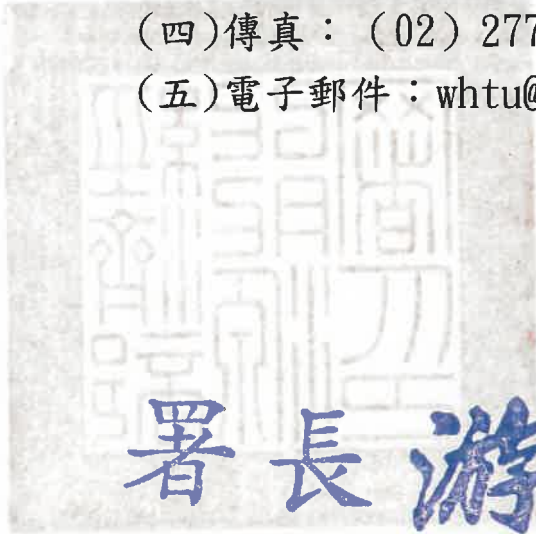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(三)電話：(02) 2772-1370 分機 6614

(四)傳真：(02) 2775-1654

(五)電子郵件：whtu@moeaea.gov.tw



署長游振偉